



# 南開大學

##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17 年第 11 期 总第 140 期

(10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目 录

<b>规章制度</b> .....	3
南党〔2017〕34 号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及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	3
南党〔2017〕35 号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及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	3
南党〔2017〕36 号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及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	4
南党〔2017〕38 号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及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	4
南党发〔2017〕85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5
南发字〔2017〕84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	14
南发字〔2017〕86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	17
南发字〔2017〕87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的通知 .....	23
南发字〔2017〕88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	26
南发字〔2017〕91 号关于修订《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规定》的通知 ...	27
<b>机构干部人事</b> .....	35
南党〔2017〕37 号关于杜长有免职的通知 .....	35
南党〔2017〕40 号关于撤销南开大学人才中心党支部的通知 .....	35
南党〔2017〕41 号关于停止张宁同志执行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通知 .....	35
南党〔2017〕43 号关于李峰免职的通知 .....	35

南党〔2017〕44 号关于刘巍等免职的通知.....	36
南发字〔2017〕81 号关于黄晓娟任职的通知.....	36
南发字〔2017〕82 号关于翟锦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6
南发字〔2017〕89 号关于林绪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7
南发字〔2017〕90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抗病毒药物研究中心的通知.....	37
南发字〔2017〕92 号关于刘巍任职的通知.....	37
<b>工作安排</b> .....	<b>38</b>
南党发〔2017〕80 号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安排意见.....	38
南党发〔2017〕81 号关于举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46
南党发〔2017〕82 号关于做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的通知.....	50
<b>会议纪要</b> .....	<b>54</b>
2017 年第三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54
2017 年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54
2017 年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55
2017 年第三十六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55
2017 年第三十七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56
2017 年第三十八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58
2017 年第十次党委全委（扩大）会议纪要.....	59
<b>重要事件</b> .....	<b>61</b>

## 规章制度

###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及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南党〔2017〕34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增补纪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图书馆、校史研究室、博物馆、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发展中心、接待服务中心、房产管理处为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并审议通过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现予以公布。

附件：1.南开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略）

2.南开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略）

3.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20日

###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及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南党〔2017〕35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增补统战部、研究生院、国际学术交流处、教师发展中心、出版社、学报编辑部为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并审议通过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现予以公布。

附件：1.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略）

2.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略）

3.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20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及明确领导小组  
工作规则的通知**

南党〔2017〕36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增补保密办公室、研究生院为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并审议通过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现予以公布。

附件：1.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略）

2.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略）

3.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20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及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的通知**

南党〔2017〕38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并通过了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现予以公布。

附件：1.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和成员名单

2.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略）

- 3.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略）
- 4.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20日

## 附件 1

### 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和成员名单

#### 一、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统战工作、组织工作、宣传工作、学生工作、人事工作、外事（港澳台）工作、统战理论研究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人事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国际学术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保卫处、校友工作办公室以及部分分党委主要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党委统战部，主任由党委统战部负责人兼任。

#### 二、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魏大鹏

副组长：张 亚 杨克欣 王 磊 佟家栋 朱光磊 严纯华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王树强 王富春 王 巍 白云龙 曲 凯  
刘月波 孙 跃 苏 静 杜长有 李向阳 李 君  
李 康 吴志成 邹玉洁 张守民 罗延安 梁 琪  
曾利剑 蓝 海 鞠美庭

办公室主任：杜长有（兼）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17〕85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业经 2017 年 1 月 6 日第一次党委常

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31日

## 南开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和《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共青团组织改革创新，结合南开大学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1.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青年的一系列期望和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和天津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天津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 8 名入伍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牢牢把握青年运动的时代主题和共青团的基本职能，积极适应青年学生新特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新要求、推进从严治团新形势，切实增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使命自觉，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依照“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在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事业中充分发挥南开青年的生力军作用。

#### 2. 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自觉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学校共青团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坚持服务青年学生的工作生命线，运用青年学生喜爱并接受的话语体系和活动方式，让青年学生当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使学校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紧紧围绕提升学校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着眼根本，立足长远；**彰显南开特色**，在贯彻上级团组织改革部署的基础上，立足南开实际，紧密结合“公能”素质教育的育人要求，以

文化人，以文育人，弘扬南开光荣传统，探索新时期有南开特色的共青团改革路径。

### **3. 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形成组织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服务育人的工作合力。在校党委领导下，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突出基础制度创新、组织活力提升和服务引领能力提高，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南开共青团组织，充分发挥在青年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努力做青年学生成长的引路人和好伙伴，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服务学校发展和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广大青年听党话、跟党走信念更加坚定。

## **二、改革措施**

### **（一）突出共青团政治组织属性，将思想政治教育作为首要任务**

1. 改革和创新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将面向青年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学校各级团组织最重要的职责，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为主题，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贯彻落实全国和天津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广泛开展“四进四信”活动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促进课内外协同育人，配合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第一课堂，主动嵌入、做好设计、协同育人，使团日活动、实践教育、校园文化、社团活动等第二课堂成为思政课的重要补充和支撑；引导青年学生将思政课的课内学习与课外实践、课外理论学习相结合，推动思政课教师参与指导社会实践、课外理论学习；体育、艺术类课程与相关学生社团活动相结合，鼓励引导专业教师指导学生社团及活动，促进课内外协同，形成全员育人的合力。

2. 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工作体系。面向不同阶段学生、不同精神需求



的目标、内容和方法，将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做广做深、做细做透。以“青马工程”全国研究培训基地为依托，深入实施南开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学生理论社团的建设，积极发挥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在推动青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全面发展中的作用。做好“理论之星”评选培育，深入开展学生课外理论立项，做好学生课外理论学习成果的总结提升。结合学生成长社区建设，推动校领导接待日、主题团日、社团活动等走进学生宿舍共享空间，贴近青年学生生活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对青年教师的联系服务，引导其明道、信道，更好地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3. 大力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在思想政治教育中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强化互联网思维和阵地意识，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战略理念和整体格局，建立新媒体矩阵。大力推进“青年之声·南开大学”互动社交平台建设，不断丰富专家库成员，将青年之声”平台建设成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品牌和窗口。大力推进南开大学团委及学生会、研究生会双微平台建设，围绕重大历史事件、时间节点和关注热点，研发和推广一批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产品，提升运用新媒体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使工作活起来。大力推进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建立一批政治素质过硬的青年网络先锋。完善舆情和数据分析机制、应急响应和快速动员机制，带动广大青年师生在网络空间传播青春正能量。

## （二）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4. 改革完善校团委机构设置。采取“职能部门+专业中心”的机构设置模式，校团委设组织部、宣传部、权益部三个职能部门，学生课外活动指导中心、网络新媒体运营中心、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督导中心、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和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等五个专业中心，探索构建更加合理有效的分工和协同机制。

5. 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制度。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共青团干部队伍。校团委探索建立从青年教师或基层团干部中选任至少 2 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 2 名兼职副书记的制度，兼职或挂职原

则上应满一年，学校组织部门将挂职经历纳入校内不同岗位经历。校院两级团委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 50%，注重从学生中选拔兼职团干部。挂职、兼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从严选拔、从严管理团干部，根据专职、挂职、兼职干部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采取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

6.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以组织覆盖与活力提升相结合为目标，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或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团支部书记每年要向全体团员述职并接受团员测评；强化本科生高年级、研究生和青年教职工团组织建设；完善社团建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团等；推动网络建团，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深入实施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

7.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规范并按时召开校级和院级团的代表大会，增强代表性，提高基层团支部、普通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实现比例不低于 75% 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院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坚持团内民主，完善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制度。

8. 依法依规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规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代表选拔须通过班级大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学校审核的“三上三下”过程并向全校公示。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参加学代会，并就学校发展建设作专题报告；明确常代会作为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执委会工作及提案落实情况；学代会闭会期间，推荐学生代表进入校务委员会等校级事务管理组织。建立完善校学生会、院学生会、院学生会、院学生会对班委会的指导和评价考核机制。根据需要设置负责港澳台学生、留学生工作的组织。

### （三）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9. 构建实践育人工作体系。秉承南开“知中国，服务中国”的宗旨，鼓励青年学子在实践中服务社会，倡导“情系乡土、情系人民、情系民族命运”的社会实践理念，推动全体本科生在大三暑假结束前参加一次与形势政策课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推进思政课与社会实践的深度融合。在“公

能”素质测评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具有南开特色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针对就业创业、创新实践、身体心理、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等普遍需求，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推动“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10. 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促进“青马工程”“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和“学雷锋”青年志愿服务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努力实现学校共青团各级组织间工作审批、指令发布、信息交流的有效扁平化。

11. 推进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坚持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落实“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大宣传大调研”、“常态化下沉基层”、“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等制度安排。建立“4+8”“2+3”“1+300”团干部直接联系服务青年制度；实行校团委专职干部每年联系4个以上基层团支部，参与支部活动常态化制度。让青年师生通过项目化的征集招标、申办领办等方式，通过朋辈教育和自我教育，更多地参与到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

12. 健全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和建言献策机制。通过团代会、学代会、校领导接待日等重要平台，引导全校青年师生认真执行落实《南开大学章程》、“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双一流”建设重大战略部署，主动学习宣传学校九次党代会精神，关心、融入学校发展，支持学校改革创新。定期召开“校领导接待日”，指导学院建立院领导接待日制度，搭建校院领导与学生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听取意见的平台；通过青年之声等网络新媒体平台，及时听取、收集同学们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性利益诉求，形成报告提交学校相关部门，跟进推动解决；探索在学院、班级等团组织中设立权益部长（委员）。

#### （四）建立相关改革保障机制

13. 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将团的建设纳入学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明确基层党委要在思想建设、组织

建设、干部队伍、阵地共享、工作保障等方面支持带动团建，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院级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明确由一名校领导分管共青团工作，其他校领导要主动联系指导共青团工作。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共青团工作。校团委书记作为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完善同级党组织管理为主、上级团组织协助管理的团的双重领导体制。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学校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

14.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学校团委的领导职数、专职干部编制数，根据学校规模和工作需求确定，按照加强基层工作力量的精神，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执行；校团委书记按学校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校团委各部部长、学院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学校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学校按在校生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划拨校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建立共青团工作经费的合理增长机制，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加强共青团与校内院内有关部门的协同，推进思政课教师与团干部的工作融合，围绕教育教学工作大局，共同设计和深化拓展共青团第二课堂活动，协同做好青年师生思想引领和管理服务工作。

15. 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加强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坚持思想建团、制度治团、纪律管团、作风强团，从严管好团干部、团员、团组织，做到正本清源、名副其实，让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组织更加充满活力。团组织要创新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团学干部要把懂学生、知学生、爱学生作为基本功，坚持虚功实做、难事长做、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团员要把理想信念的精神支柱立起来，在日常工作学习中创先争优、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勇于担当，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加强作风建设，教育引导团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坚持从严管理，明确各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为从严治团的第一责任人，完善校团委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促进学生干部廉洁自律，自觉接受青年师生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

“官僚主义”与脱离青年师生的倾向。

16. 完善团干部培训体系。每 2 年轮训一遍共青团专职干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为高校团干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提供支撑;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逐步完善团干部校内转岗和校外流动的制度和安排。建立健全对学生骨干的民主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团学骨干队伍。

### 三、组织实施

按照团中央、天津市委的改革总体部署开展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成立南开大学共青团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校团委加强宣传引导,选择部分学院进行重点项目改革试点,指导督促各学院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稳妥有序推进改革。

#### 附:名词解释

##### 1. “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

全团每名专职、挂职团干部、县级(含)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兼职干部经常性联系不少于 100 名不同领域的团员青年,其他兼职团干部直接联系不少于 10 名团员青年,努力做到联系团员青年线上日常有声音、有互动、有话题,线下每个季度有活动、每年有面对面交流。

##### 2. “大宣传大调研”制度:

全称深化“走进青年、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大宣传大调研活动。团中央和省级团委在每年 8、9 月份开展大宣传大调研活动,参与范围拓展至机关全体专职、挂职干部,用 3 周时间集中到基层宣讲中央精神,研究推动工作,更好联系服务青年。

##### 3. “常态化下沉基层”制度:

全称“8+4”常态化下沉基层制度。团中央和省级团委机关每年安排一半的干部在机关工作 8 个月,在基层工作 4 个月,分上下半年两批完成,两年实现全员覆盖,并长期坚持。

##### 4. “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制度:

全称“4+1”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制度。团中央和部分省级、地市级团

委全体机关干部每周在机关工作 4 天，至少拿出 1 天时间到基层报到，深入城乡社区、企业、学校、社会组织等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领域，面向青少年直接开展工作。

#### 5. 青马工程：

2007 年 5 月 15 日，团中央在北京启动了“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简称“青马工程”），旨在通过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等行之有效的方式，不断提高大学生骨干、团干部、青年知识分子等青年群体的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使他们进一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6. 四进四信：

即通过“进支部、进社团、进网络、进团课”，引导帮助青年学生和团学干部牢固树立对党的科学理论的信仰、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国梦”的信念、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增进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信赖。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 号）

通知对高校团委领导职数和专职团干部的人数作出明确规定。在校学生数在 10000 人以下的学校，校团委专职团干部的编制不得少于 5 人；10000 人至 25000 人的学校，不得少于 9 人；25000 人以上的学校，不得少于 12 人，分校区较多的学校，还应酌情增加。院系团委（团总支、教工团总支）必须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团干部。校级团委正、副书记按学校部、处级干部配备、管理，并享受相应待遇；校团委各部部长和院系团总支书记应按科级干部配备、管理，并享受相应待遇。要积极为团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设备，按照在校生人均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

#### 8. 三会两制一课：

三会：团支部委员会、团员大会、团小组会

两制：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一课：团课制度

“三会两制一课”是基层团组织工作走上规范有序、稳定发展的重要制度。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8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奖励办法（试行）》业经 2017 年 9 月 20 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9 月 20 日

### 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充分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实验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奖励的评比考核、实施和协调落实由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负责。

#### 第二章 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

**第三条** 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评选条件：

（一）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安全责任明确，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齐全；

（三）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都参加过实验室安全培训或考试；

（四）危险化学品（含钢瓶）或生物制剂规范采购，总量控制到位，使用台账记录准确及时、账物相符；管控类试剂严格执行“五双”管理；

(五) 危险废弃物管理、处置规范;

(六) 特种设备、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规范管理;

(七) 积极开展自查, 并配合校内、外职能部门开展安全检查, 如实上报实验室安全相关数据; 对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 及时认真从根源解决, 一年内未发生过实验室安全事故;

(八) 实验室长期保持整洁有序。

校内所有理工科教学、科研实验室均可申报; 实验室须以实验房间为单位申报, 且该实验室须达到以上全部条件。

#### **第四条** 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评选流程:

(一) 校级安全优秀备选实验室总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全校实验室房间总数的5%, 由学院、直属研究机构遴选推荐。

(二) 实验室设备处组织专家对备选实验室进行检查、初评。

(三) 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根据备选实验室上报材料、专家检查情况评选出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

**第五条** 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每年评选一次。获得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称号的实验室, 学校颁发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标牌, 奖励现金1000元。

**第六条** 获得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称号的实验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被摘牌:

(一) 实验室管理水平下降, 无法达到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标准;

(二) 安全检查中发现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被通报批评或处罚;

(三)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

### **第三章 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

#### **第七条** 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评选条件:

(一)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 在实验室安全监督与管理方面求真务实, 成效显著;

(二) 积极改善实验室条件, 在安全管理中有好经验、好做法, 或有革新、发明、创造, 并取得成效;

(三) 在紧急情况下,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或避免重大、特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使学校和广大师生利益免受或减少损失; 或运用科学管理



方法，预测预防事故，取得明显成果；

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参评人必须符合第（一）条要求，（二）、（三）条内容作为加分项。申报材料应为近两年内取得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评选流程：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由学院、直属研究机构，以及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申报，由所在单位遴选、推荐。

（二）实验室设备处负责报奖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初步审查。

（三）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根据资料、专家打分，评选出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评奖奖励办法：

（一）一等奖不超过2个，颁发荣誉证书，各奖励现金20000元；

（二）二等奖不超过8个，颁发荣誉证书，各奖励现金10000元；

（三）三等奖不超过16个，颁发荣誉证书，各奖励现金5000元。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各级奖励不兼得。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理工科单位教学、科研实验室。

**第十二条** 校级安全优秀实验室和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应作为实验技术系列人员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提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奖励所需经费在实验室安全建设经费列支。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获得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成果奖的集体或个人申报国家、省部级安全生产管理奖励。获得国家、省部级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相关）奖励的集体或个人，学校配套奖励集体或个人 20000 元。

**第十五条** 奖励评选结果主动公示，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三天）内，向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提交实名书面申诉材料。

**第十六条** 鼓励各学院或直属研究机构自筹资金，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奖励办法。校级和学院安全奖励可兼中兼得。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南开大

学相关规章 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17〕8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业经 2017 年 9 月 20 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9 月 20 日

### 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有关文件精神，推动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发展，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 号）、《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政策制定、培养目标管理、培养质量监督及学位授予等工作。各学院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教学管理、专业实践、教材和案例库建设、导师与师资队伍建设、学位论文写作与答辩以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凡涉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单位应严格履行职责，规范管理，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育质量。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录取的全日制和非全

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学校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学校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可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 第二章 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相关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六条**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具体实施方案，是对培养质量进行监控的主要依据。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培养方案的制定应依据各自特点并坚持同等质量、同等标准，其制定原则是：

1. 应根据国家和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制定；

2. 应遵循研究生培养的规律，把握行业发展的主流和趋势，体现与相关行业职业资质的有机统一，主动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

3. 应体现应用性、职业性与复合性，突出专业知识和专业应用能力培养，有利于增强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

4. 应体现学科专业培养研究生的基本要求，对培养流程的各个环节提出明确规定。

**第七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专业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以及校外实践领域的专家共同制定和修订，经专业学位培

养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送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实施。培养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学科专业简介、培养目标、学习方式、修业年限、学分等内容以及课程、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等环节的具体要求。

**第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按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执行，一般为 2 至 3 年。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专业实践或论文答辩的，可由本人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并经专业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可适当延长修业年限，全日制不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非全日制不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 年。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式采取双导师制，包括 1 名校内导师和 1 名校外导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可视实际情况与需要参与课程教学、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写作与答辩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进行；专业实践应在专业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完成；学位论文可与专业实践有机结合同时进行。

### 第三章 课程教学及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以及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质和应用能力的提高为核心，充分反映本专业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技能与素质要求，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课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有关授课单位进行教学。专业课程须由主讲教师拟定课程教学大纲，经所在培养单位论证通过并报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备案。课程教学大纲应包含以下内容：课程编码、中英文课程名称、学时数、学分数、考核方式、内容简介、教材与参考书目等。

鼓励将课程与职业资格认证紧密衔接，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行业内公认的职业资格认证。

**第十二条** 关于教材的要求是对于由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的课程，一般要求采用推荐教材进行授课。没有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的课程，任课教师应选择合适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鼓励教师根据专业特点编写讲义、教材或多媒体课件，鼓励出版教学用书。

各学院应成立教材审核工作组，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教材编写、修订、引进和使用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科学质量，核查教材选用的规范；学校研究生教材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学院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应具有鲜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色，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课程教学应采取案例式、交互式 and 专题讲座式等多种教学方式，重视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专题讨论等。

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要紧密衔接，重视拓展职业素质。鼓励开设行业知识与技能讲座、职业道德等与职业发展相关课程，提高专业素养及创业能力。

任课教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校内导师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鼓励相关实践领域的校外专家参与课程设计、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指导。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1 个学分为 16 学时。课程类型分为公共课、必修课及选修课。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各门课程均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课程的考核须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和必修环节可以采用考试或考查方式。考试方式有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笔试可以开卷或闭卷。公共课考试一般在全校统一时间进行，采取笔试方式。专业课考试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培养方案及课程简介的要求确定。各培养单位应预先合理安排课程考核，并严格实施。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实行百分制打分或描述性打分。百分制打分 60 分为合格。描述性打分分为“通过”或“不通过”，“通过”表示考评合格，反之，则为不合格。考核应结合上课考勤、课程作业、期末考核等综合评定，考试成绩合格，即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中，凡是出现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以申请重修。对于无故旷考或考试舞弊者，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由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学管理教师或任课教师及时将成绩录入到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将相关的试题、答卷、成绩登记表打印签名后交本单位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存档备案，并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后 3 年。

#### 第四章 专业实践

**第十九条**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实践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培养单位和导师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在学校研究生主管部门的参与和指导下，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我校研究生提供长期、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

**第二十条** 专业实践基地应以满足专业实践需要为出发点进行建设，坚持“责权明晰、互惠共赢”的原则，采取“学校指导、院系建设”的管理模式。各培养单位应结合招生与培养的特点建立稳定、具有一定规模、能够满足专业实践需求的实践基地。

**第二十一条** 专业实践应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 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进入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2. 由导师结合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学生进行专业实践。
3.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意向，经培养单位同意，自行联系单位进行实践。
4.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如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工作，专业实践可在工作单位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生源为应届本科毕业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第二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专业实践前，在导师组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计划，提交《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

计划表》。专业实践结束后，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提交《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报告》以及相应的专业实践成果。

专业实践考核由专业实践导师及实践单位的评价、校内导师及培养单位的评价两部分构成。专业实践成绩的评定采用等级评定制，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实践环节。

## 第五章 论文写作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应尽早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研究生须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选择实际应用型问题作为学位论文研究课题，提交论文撰写计划，并向指导教师提交开题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的字数要求可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灵活确定。

**第二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工作。

## 第六章 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修业期满、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其它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写作后，可提交论文答辩申请。学院应对申请答辩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包括总学分、课程成绩以及必修、选修环节完成情况等，研究生院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规范检测。上述资格审查合格后，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应至少由 2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应有相关行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 1 名。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

**第二十九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有指导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的至少 4 人）组成，其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 1 名。校内指导教师可参加答辩委员会，并有表决权，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答辩委

员会设答辩秘书 1 人。

**第三十条** 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经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其专业学位。具体学位授予工作参照南开大学学位授予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籍管理等相关规定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自 2017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17〕8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业经 2017 年 9 月 20 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9 月 20 日

### 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精神，参照《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确保专业实践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一、专业实践组织机构

研究生院总体布置和协调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实施工作。

各相关学院成立专业实践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领导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分管领导、项目主任或部分导师构成，学院分管领导任组长，由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或指定



专人负责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日常工作。

专业实践工作小组应与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建立定期的沟通机制，跟踪和调研实践教学的情况，及时处理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各学院专业实践工作小组名单须报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备案。

## 二、专业实践基本目标

通过专业实践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初步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职业素养和基本技能，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 三、专业实践内容要求

专业实践的内容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等。实践教学要能培养和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体专业实践内容要求由各学院自定并存档备案。

## 四、专业实践方式

专业实践应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在岗实习、挂职锻炼等方式，承担或参与实际问题调研、应用课题研究、项目规划设计、教育教学、案例编制与分析、实践观摩等实务工作。

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 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进入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2. 由导师结合所承担的应用型科研课题安排学生进行专业实践；
3.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意向，经培养单位同意，可自行联系单位进行实践。

4.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如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工作，专业实践可在工作单位进行。

## 五、专业实践时间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生源为应届本科毕业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 六、专业实践费用管理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如交通费、管理费、专业实践导师的指导费等，原则上由学生所在学院承担，费用标准依据各自专业学位类别特点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 七、专业实践具体流程及工作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专业实践学习计划，提出选择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初步意向，填写《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经导师和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盖章后，报送学院存档备案。

经审批同意参加专业实践的学生须认真阅读《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规定》并接受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方可进入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学习。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

参加实践学生应遵守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相关规定，严格作息制度。

在实践期间，导师包括校外兼职导师与学生之间应密切联系，学生应主动向导师汇报工作和专业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体验行业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具体业务与管理过程，努力提高自己的实践技能；导师应恪尽职责，切实起到指导作用。

## 八、专业实践考核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完成专业实践学习后，由学生本人填写《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并可附实践成果。专业实践导师和实践单位分别对其实践情况写出鉴定意见及实习成绩，加盖公章，最后由校内导师和培养单位分别签署意见，写出考核结果。专业实践时间不足或专业实践鉴定成绩为不合格的学生，专业实践环节不记学分，不得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 九、附则

1. 本规定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含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本规定自 2017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17〕8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管理规定》业经 2017 年 9 月 20 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9 月 20 日

### 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保障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特制定本规定。

####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或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各种专业实践活动。

（二）各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本单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管理细则，明确学院相关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务教师与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三）对参加专业实践的学生要事先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强化安全自保能力，自觉做到遵纪守法，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非法活动。

（四）要认真做好学生的专业实践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审批专业实践申请，妥善处理专业实践时发生的各种意外与事故。

#### 二、专业实践审批程序

（一）申请参加专业实践的学生须填写《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经导师和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盖章后，报送学院负责老师存档备案。

(二) 经审批同意参加专业实践的学生须认真阅读《南开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管理规定》并接受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 方可进入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学习。

(三) 凡未经申请自行参加专业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在专业实践期间发生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 三、专业实践期间的安全管理

(一) 学生进入专业实践基地前必须由所在学院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否则将不能被允许进入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二) 学生参加专业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除本人依法须承担责任外, 学校也将会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学生参加专业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实践基地的管理规定, 因违反实践基地管理规定而出现意外的, 由本人负责。

(四) 专业实践期间, 学生不得私自外出游玩。学生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

(五) 学生在实践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专业实践负责人员请假, 并获得实践单位同意后方可外出。

(六) 实践期间, 学生应保持与校内导师及学院的联系, 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个人情况。

(七) 因与专业实践无关的个人行为而造成事故的, 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 四、附则

1、本规定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含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本规定自 2017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17)91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业经 2017 年 7 月 11 日第

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7 月 11 日

## 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科技创新，保护南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提升学校有效专利的数量及质量，增加学校知识产权存量，规范学校国有无形资产管理，调整学校师生员工与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利益关系，规范学校所属单位和学校师生员工的对外行为，促进交流与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和法规及《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所称的所属单位，是指学校的各专业学院、职能部门、研究机构、直属单位和校办企业等一切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校办企业聘用的职工，以及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技术秘密，例如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配方、动植物新品种、微生物新品种、基因标本、半导体芯片及集成电路等；商标和名称专用权，例如学校及所属单位拥有的注册商标，南开大学校名等；著作权及其邻接权，例如文学作品、科技作品、百科全书、辞书、教材、学位论文、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出版物、摄影、录音及录像作品等；商业秘密，例如不为公众所知，只有学校及其附属单位拥有的管理、科研、工程、设计、市场及财务信息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定义的知识产权的内容。

## 第二章 有关专利的规定

**第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或名义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学校及其法人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及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持有或所有。

上述“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成果完成人订有协议，对专利（申请）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上述“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条件”是指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以及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第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时须对专利文献进行详细的检索，以避免重复开发，避免产生专利纠纷。

**第六条** 科研工作进行的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按学校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及时申请专利，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例如：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等，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第七条** 科研工作完成后，学校师生员工对研究结果是否申请专利，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学校主管部门。

**第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与他人合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该合同必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的

审核。

### 第三章 有关著作权的规定

**第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结合本职工作发表的文章，其著作权归作者本人。但作者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能损害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及他人的利益，例如：不能在申请专利之前发表含有应申请专利的技术内容的文章。

**第十条** 由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主持，代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意志创作，并由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学校及其所属单位视为作者，享有著作权。

**第十一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或利用本单位的名义完成，并由本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出版物等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归学校及其所属的法人单位。

本条所述“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条件”的含义与第四条相同。

**第十二条** 计算机软件应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

**第十三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完成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条件或名义完成的职务作品著作权归作者享有，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 第四章 有关校名、商标的规定

**第十四条** 学校的名称、商标及其它标志，包括但不限于“南开大学”、“Nankai University”、南开大学圆形图案，以及能使人与南开大学概念混同的“南开”等均为我校的无形资产。学校师生员工在使用这些名称、商标及标志时，不得采取欺骗、侮辱或有损学校形象的方式。学校师生员工都有义务维护学校的荣誉。以南开大学的名义设立机构、签署协议等时，必须经过学校授权或学校主管领导的批准。

### 第五章 有关保密的规定

**第十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访问、参观、咨询、通信及参加会议等,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应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特别是有可能形成学校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资料、数据和相关信息要严格保密,未经授权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外扩散或公布。

**第十六条** 学校及各部门接待来访者应建立登记制度,各参观点应按照指定的内容和范围组织参观访问。对外介绍,应把握好尺度,注意保密事宜。对于从外单位或外国获得的技术资料,必须遵守合理使用原则,如欲出版或翻译出版,必须获得原著作者的许可。未经许可而被他人指控侵权的,由责任者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在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的项目,一般应为在国内、外已经申请专利的项目。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在国内参展,须经院、系审批,并报校主管部门备案;在国外参展须经校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要重视科技档案的管理工作,学校所属单位及有关人员应按照南开大学科研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做好科研档案归档工作,严格执行本《规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第六章 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规定

**第十九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对外转让或许可的知识产权应为相应法律文件赋予的权利,如专利权,不包括具体技术的技术细节及经济效益承诺内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转让或许可其持(所)有的知识产权时,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并对该知识产权进行评估,与接受单位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较大的须经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二十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以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或其他融资活动的,只能以该专利权本身为主体,不包括具体的技术和经济指标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知识产权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持(所)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的,其权利归学校持有和处置。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在变更、终止进行清算时,应对其持(所)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计入总资产。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以其持(所)有的知识产权作为出资或



入股时，应对该知识产权进行评估，明确该知识产权所占全部出资或股份的比例，具体见《南开大学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开发，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必须订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并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利益的分配加以约定。

**第二十五条** 接受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委托或者委托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须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应订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第二十六条** 同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许可证贸易及各类合作时，要界定清晰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与其他在先知识产权的关系，维护学校无形资产的整体权益；在进行上述活动时，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上述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所列活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必须经过学校有关主管部门的严格审查，并由法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其他部门或个人无权签署。擅自签署的，学校不予承认，造成学校及其法人单位损失的，应追究签署者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派出的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派出国的人员和派往国内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应遵守学校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不得擅自将学校的知识产权带出。上述人员在国外或外单位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智力劳动成果，除与接受单位有协议外，专利权及其他智力劳动成果权归学校或派出的法人单位持（所）有或者双方共有。申请专利等具体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应由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与其签署协议，明确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应归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持有或者双方共有。上述人员在离开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前，须将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资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学校或学校所属单位。学校所属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并不得允许上述人员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三十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及调离的职工，在离开原单位前，必须将其在原单位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原单位。

**第三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擅自将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 第七章 有关奖惩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智力劳动成果的完成人享有在有关成果文件上注明自己是该成果完成人的权利。学校鼓励申请专利，对第一申请人为南开大学的中国或国际专利申请提供一定资助，具体资助办法见《南开大学专利基金管理办法》。学校建立奖励制度，对获得中国或国际专利证书的成果完成人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及省、部级奖项的知识产权成果完成人，学校给予配套奖励，具体办法见《南开大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第三十三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专利技术产业化收入、专利权转让或实施许可收入、无形资产的股权收益（红利），按学校规定的奖励分配办法奖励发明人（设计人）。

**第三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可以申请与学校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对于共同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学校与成果完成人签订权属分配比例协议，专利全部费用由学校和成功完成人按比例承担。

**第三十五条** 学校的商标权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维护。学校对第一专利权人为南开大学的专利年费提供一定资助，成果完成人有责任维护专利权的有效性，专利（申请）权的放弃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由于个人原因造成专利（申请）权无效的，学校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

**第三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者，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轻微者予以批评、教育；对于情节较重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于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及个人有权监督本《规定》的实施，并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和行为，对举报有功的单

位及个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及其他有关人员都有义务遵守本《规定》，包括新分配或调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或工作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博士后在站人员、进修人员、客座研究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试行）》（南发字〔2003〕120号）同时废止。

## 机构干部人事

### 关于杜长有免职的通知

南党〔2017〕37 号

经 2017 年 10 月 13 日第三十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免去杜长有党委统战部部长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

### 关于撤销南开大学人才中心党支部的通知

南党〔2017〕40 号

经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撤销南开大学人才中心党支部。原人才中心党支部所属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入直属单位第一党委。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

### 关于停止张宁同志执行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通知

南党〔2017〕41 号

经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停止张宁同志执行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

### 关于李峰免职的通知

南党〔2017〕43 号

经 2017 年 8 月 12 日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李峰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8月12日

### 关于刘巍等免职的通知

南党〔2017〕44号

经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三十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刘巍团委副书记职务；  
艾伟俊团委副书记（正科级）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30日

### 关于黄晓娟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7〕81号

根据教育部人事司《关于接收有关地方高校干部到直属高校挂职的通知》（教人司〔2017〕341号）精神，广西民族大学副校长黄晓娟同志挂职任南开大学校长助理。挂职期自 2017 年 10 月起计算，为期一年，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去。

校长：龚克  
2017年10月13日

### 关于翟锦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82号

#### 一、任命

翟锦程为哲学院院长。

#### 二、免去

林国祿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校长：龚克  
2017年10月13日

## 关于林绪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89 号

### 一、任命

林绪武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索海军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 二、免去

寇清杰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

校长：龚克

2017 年 10 月 13 日

##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抗病毒药物研究中心的通知

南发字〔2017〕9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 2017 年 7 月 11 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抗病毒药物研究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药学院。

南开大学

2017 年 10 月 16 日

## 关于刘巍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7〕92 号

任命刘巍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副主任。

校长：龚克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工作安排

###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安排意见

南党发〔2017〕80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全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为进一步把广大师生员工的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按照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天津市委的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南开大学实际，并经2017年10月27日第三十七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意义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0月18日至24日在北京举行。这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旗帜、团结奋进的大会，对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分析了国内国际形势发展变化，回顾和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历史性变革，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判断，深刻阐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

大会通过的习近平同志代表十八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描绘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和光明前景，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

业的前进方向，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

大会通过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十八届中央纪委的工作，充分肯定了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推动形成和巩固发展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取得的成果，体现了党的十九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反映了近年来党的建设成功经验，对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明确要求。

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德才兼备、奋发有为的同志进入中央领导机构，实现了新老交替，充分显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兴旺、薪火相传。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对动员全校师生员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全面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步伐，为建设教育强国这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三大历史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继续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 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基本要求

全校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要紧紧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这一主题，深入扎实开展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宣传教育和学习培训等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

**1. 突出重点，把握“准”。**要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大文件，原原本本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原原本本学习修改后的党章，学习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一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学习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论断，深刻学习领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新特点，深刻学习领会分两步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目标，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建设的新要求，全面准确地领会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

**2. 注重效果，立足“实”。**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政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 8 名入伍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结合起来，与持续深化做好中央巡视整改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推进实施“十三五”规划、加快我校“双一流”建设结合起来，紧密联系学校工作实际和师生思想实际，聚焦中心工作，聚焦基层一线，坚持学用结合，讲究实在效果，在全面学习、课题研究、课堂教学、科研对接、深化改革等方面展示南开实力和水平，把学习宣传贯彻成效转化为南开改革发展的实绩。

**3. 创新方式，力求“新”。**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师生群众，着眼新时代我校各级党组织的新探索新创造，以改革创新精神丰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形式载体、方法手段，积极依托网络平台和新媒体，充分运用广大师生员工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方式，善于采取富有时代特色、体现实践要求的方法，努力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吸引力感染力传播力和针对性实效性，在丰富多彩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中展现南开大学日新月异、蒸蒸日上的新气象新局面。

**4. 广泛覆盖，做到“全”。**要在拓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广度深度上下功夫，鼓励全校各级党组织针对教师、干部、学生等不同群体，结合专业学院、研究机构、机关、后勤、直属附属单位等不同类型，广泛开展面向基层、面向师生的多层次多方位学习宣传活动，努力扩大工

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人心、全面覆盖，落到每一名党员、每一名师生、每一个支部、每一个基层组织。

### 三、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点安排

**1. 及时组织传达学习。**迅速召开党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全校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进行部署安排。迅速召开党委全委（扩大）会议暨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大会，全面传达学习和部署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参加会议的党的十九大代表龙以明、列席会议的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以不同方式传达宣讲大会主要精神与核心要义，全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增强积极性主动性，先学一步、学深一步，联系实际学、问题导向学、目标导向学，学出质量，学出水平。（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2. 集中开展宣讲活动。**结合上级组织对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宣讲活动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校园”工作的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和师生代表听取上级宣讲团的宣讲报告，交流学习体会，及时掌握反响。发挥南开专家资源优势，组织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等相关学科 12-19 名专家组成南开大学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分专题分角度从新时代、新思想、新矛盾、新目标、新征程、党的建设新要求等不同方面精心准备理论宣讲报告，为全校各级党组织开展不同范围的集中学习宣讲提供支撑。同时，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带头作用，党员校领导和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带头学习、带头宣讲，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讲清楚、讲明白，让师生员工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真正入脑入心见行动。校内宣讲活动自 11 月上旬全面启动至 12 月下旬完成第一阶段，各分党委（党总支）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至少组织开展 2-3 次集中学习宣讲，后续持续深化推进。（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3. 加强中心组理论学习。**11 月下旬前，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要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作为重要内容，分别开展 1 次集中专题学习，通过主题讨论交流、分享学习心得体会等形式，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12 月中旬前，邀请知名专家学者组织 1-2 次校院中心组理论学习报告会，对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专题学习辅导。后续结合中心组学习推进，把党的十九大精神

的深入学习纳入明年和今后持续学习计划，细化落实，坚持不懈。及时做好各级中心组学习研讨情况的宣传报道，切实发挥中心组学习对全校学习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各分党委、党总支）

**4. 加强基层支部和全体党员理论学习。**全校各基层党支部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依托“三会一课”等载体，通过支部党员大会、主题学习交流会、支部书记讲党课等形式，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讨论，着重突出对十九大报告和修改后的党章的学习讨论。12月下旬前，各支部至少组织2次专题学习。要重点抓好教师党支部和研究生党支部的学习，通过学生党建工作创新立项推动相关理论学习和实践调研，通过研究生党建“三个一”工程扩大学习覆盖面和参与度。党员校领导和党员中层干部要积极主动参加所在支部和所联系支部的学习讨论，并讲1次专题党课。（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5. 加强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各分党委（党总支）特别是学院党组织要坚持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12月底前面向本单位全体教师至少开展1次集中理论学习，阐释解读党的十九大精神，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觉把力量凝聚到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6. 引导学生开展主题教育。**把党的十九大精神纳入学工队伍培训计划，在学工队伍中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并开设理论讲堂、设立课题立项、组织“辅导员论坛”，引导专兼职辅导员和学生骨干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生中分层分类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讲座报告；组建党的十九大精神学生宣讲团，走进学生成长社区、班团支部、社团支部广泛宣讲；组织辅导员以党课、团课、班会或走进宿舍等灵活多样的形式，与学生广泛交流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博士生讲师团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宣讲。充分发挥学生理论社团作用，结合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积极开展理论之星评选、课题立项等活动，引导学生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理论学习和研修。主办第十一届全国高校学生课外理论

学习社团研讨会暨“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青年责任”主题论坛。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修订完善“公能素质发展辅学支持体系”和“公能素质评估指标”，纳入新思想新要求。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与贯彻高校思政会精神结合起来，着眼筹备召开学校思政会，深入院系开展走访调研，强化工作督导落实。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结合起来，举办系列活动加强国防教育，引导学生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贡献青春力量。（责任单位：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校团委、武装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7. 抓好不同层面学习培训。**结合上级组织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培训的具体部署要求，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培训贯穿融入干部教育培训和基层党建工作培训，举办全校党支部书记“学习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新任职中层干部“学习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纪检监察干部专题培训班以及学生成长先锋培训营、强能筑基教育培训、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专题研修班、研究生骨干赴延安专题培训班等，通过学校学院不同层面、各种形式的专题培训，组织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和教师、学生党员骨干以及党外知识分子等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党委统战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8. 做好理论研究阐释和宣传。**成立南开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举办全校性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理论征文活动；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理论研讨会；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设立一批研究课题，有计划、有安排地组织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历史学、文学、管理、金融等相关学科专家学者研究、解读和阐释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方针政策、重大工作部署，开展哲学社会科学大调研，举办系列解读阐释讲座，推出一批份量的政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研究论文和专著；依托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南开大学基地，积极组织推荐一批理论文章到“三报两刊”等重要报刊上发表，发出更多更响亮的南开声音。将优秀论文结集出版。出版社和学报等积极组织出版或发表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点著作、论文。支持专家学者和学生

骨干积极参与和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等理论宣讲和主题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社科处、相关文科学院、出版社、学报编辑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9. 深入推动十九大精神“三进”。**在已经迅速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体备课、教学研讨的基础上，进一步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工作，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结合推进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着眼提高思政课教育教学实效性感染力，通过持续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备课、教材修订，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进一步推动新思想新精神新论断全方位融入全校思政课教学，以新面貌讲好新时代的思政课。同时，立足强化课程思政，把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各学院专业课程，从不同学科专业角度强化教学引导，形成思政课程与专业课程协同推进的立体化宣传教育。（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宣传部，各学院，各分党委、党总支）

**10. 加力推进“双一流”建设。**立足于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贯穿、结合、转化，围绕建设教育强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围绕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围绕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部署要求，紧扣学校深化巡视整改、落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实施“十三五”规划、建设“双一流”、奔向新百年的工作实际，通过召开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召开一流学科建设系列推动会、开展教育强国、教育现代化大调查、开展意识形态、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专项督查等，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成果落实到学校改革发展各方面各环节，体现到落实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和谋划下一步举措、安排好明年工作之中，解放思想、凝聚力量、勇于创新、攻坚克难，全力促进学校加快发展，为建设教育强国贡献南开力量。（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战略发展部，相关部门单位，各学

院，各分党委、党总支)

**11. 营造浓厚舆论氛围。**综合利用新闻网、觉悟网、报纸、有线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电子屏、宣传栏等线上线下全媒体阵地，开辟专栏、专题、专版，积极推出丰富多彩、鲜活生动、喜闻乐见的新闻宣传形式和作品，精心策划、集中报道、大力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宣传我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员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注重反映基层单位和一线师生学习贯彻的典型事迹和良好风貌，注重不同层次师生群众的接受心理和需求。(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12. 繁荣主题校园文化。**发挥“南开文化周末”系列活动等校园文化品牌作用，积极组织各种形式的文艺演出，举办“喜迎十九大、放歌新时代”专场歌会、庆祝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教师合唱音乐会、青春献礼十九大学生原创话剧《杨石先》公演、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诗歌诵读会、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知识竞赛、主题摄影等校园文化活动，组织播放反映党的领导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的主旋律影片。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有效方式积极开展针对留学生、外国专家等群体的宣传引导，介绍党的十九大精神，介绍党领导下中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展望新时代中国发展进步的光明前景，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校团委、校工会、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国际学术交流处、汉语言文化学院、外国语学院等，各分党委、党总支)

#### 四、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组织领导

**1. 强化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负起总责、抓好统筹，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学习宣传贯彻，以上率下、作出示范。全校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按照上级组织和学校党委的部署，高度重视，专题研究，积极推动，着力抓好工作落实，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

**2. 把握正确导向。**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着力用党的十九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要及时了解师生群众的思想状况，密切关注舆情动向，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加强对敏感问题和热点问题的

正面引导。要压紧压实系列制度办法的贯彻执行，深化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监督管理，绝不给错误言论提供传播渠道。

**3. 形成协同合力。**学校党委职能部门和各级党组织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聚焦协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组织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干部教育培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宣传部门要扎实做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工作，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浓厚氛围；学生工作部门和工会、共青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各分党委（党总支）要互相学习借鉴、乐于交流合作，形成比学赶超、共学共进的良好氛围。

**4. 加强督促检查。**党委职能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工作指导，开展督促检查，掌握动态进展，力求学习宣传贯彻有机制、有载体、有抓手，切忌形式主义。各分党委（党总支）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全校各单位都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全面加快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培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各单位的学习宣传贯彻情况要及时报告学校党委。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27日

## 关于举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南党发〔2017〕81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7年10月18日至24日在北

京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这次大会上，我们党在政治上、理论上、实践上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就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使党的十九大精神成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校决定举行主题征文活动，现将论文征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研究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重大工作部署，深入回答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大力推进理论创新。

## 二、征文要求

1. 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通过对十九大精神的深入学习研究，力求在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课题方面有所创新，力求在用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方面取得成效。

2. 根据提供的“征文参考选题”（见附件），自行确定研究方向及论文题目。可以是学术论文，也可以是结合工作学习实际谈如何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研讨文章。

3. 文章应当主题鲜明，观点正确，逻辑严谨，文字流畅，文风朴实，具有一定的学术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篇幅以不超过 8000 字为宜。

4. 征文一律使用 A4 纸排版打印。标题使用华文中宋小二号字加粗，居中；副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居右；单位和作者姓名使用楷体小三号字，居中；正文使用仿宋体四号字，单倍行距；正文内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二级标题用楷体加粗，其余一律使用仿宋体；文内注释使用脚注；参考文献列于文后。

5. 提交论文的同时，请另纸提供作者简介、论文题目、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作者请自留底稿。

## 三、征文评选



学校党委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应征论文进行认真评选。对评出的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论文，予以表彰和奖励。优秀获奖论文将结集成册，正式出版。

#### 四、联系方式

征文活动自通知之日起开始，收稿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欢迎广大师生积极参加。应征论文请打印一式两份统一报送校党委宣传部，并提交电子文档。

地址：八里台校区服务楼 517，津南校区综合业务东楼 244

电话：83662925（八里台），85358326（津南）

电子邮箱：xcb@nankai.edu.cn

联系人：陈鑫 李辉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30日

附件：

####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征文参考选题

1. 党的十九大报告主题和重大意义研究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历史地位、精神实质、丰富内涵、重大意义研究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历史方位研究
4. 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研究
5.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战略机遇研究
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研究
7. 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研究
8.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研究
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研究
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研究
1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研究
12.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13.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研究

14. 推进合宪性审查，维护宪法权威研究
15. 新时代服务型政府建设研究
16.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研究
17.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研究
18. 新时代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研究
19.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
20. 乡村振兴战略研究
21. 创新型国家建设研究
22. 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研究
23.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研究
24. 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研究
25. 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发展研究
26. 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研究
27. 一带一路建设发展研究
28. 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聚力研究
29. 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研究
30. 新时代全社会思想团结统一的研究
3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与践行研究
32. 保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引领作用研究
3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研究
3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研究
35. 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研究
36. 教育现代化建设研究
37. 完善社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38. 新时代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研究
39.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与实践研究
40. 调节收入分配、缩小贫富差距研究
41. 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研究
42. 关于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机制的研究

43. 加强党的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研究
44. 保持党的领导核心力研究
45. 健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研究
46. 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研究
47.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研究
48.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研究
49. 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体制建设研究
50. 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研究
51.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协调发展研究
52. 新时代两岸关系现状与发展研究
53.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
54. 新时代国家安全问题研究
55. 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研究
5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研究
57. 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如何为健康中国、美丽中国服务的研究
58. 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研究

## 关于做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的通知

南党发〔2017〕82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全党全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为进一步把广大师生员工的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按照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天津市委的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南开大学实际，现就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宣讲。**在宣讲活动中，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带头作用，党员校领导和各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要带头学习、带头宣讲，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积极

主动参加所在支部和所联系支部的学习讨论，并围绕十九大精神讲1次专题党课。学校党委宣传部已组织编写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提纲》，将作为内部资料另行下发，供宣讲时参考使用。

**二是专家教授团理论宣讲。**根据南开专家资源优势，学校已组织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等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南开大学党的十九大精神理论宣讲“教授团”，分专题分角度从新时代、新思想、新矛盾、新目标、新征程、党的建设新要求等不同方面精心准备了理论宣讲报告。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积极主动邀请理论宣讲“教授团”成员，面向不同范围开展集中学习宣讲。（南开大学党的十九大精神理论宣讲“教授团”名单及宣讲主题见附件）各单位邀请宣讲“教授团”成员宣讲的情况要提前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三是学生层面广泛宣讲。**要积极组建十九大精神学生宣讲团，走进学生成长社区、班团支部、社团支部广泛宣讲。组织辅导员以党课、团课、班会或走进宿舍等灵活多样的形式，与学生广泛交流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博士生讲师团开展“十九大精神”专题宣讲。

各分党委、党总支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好宣讲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浓厚氛围。校内宣讲活动自11月上旬全面启动至12月下旬完成第一阶段，各分党委（党总支）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至少要组织开展2-3次集中学习宣讲，后续持续深化推进。宣讲情况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党委。

联系人：党委宣传部 陈鑫 李辉

电话：83662925（八里台），85358326（津南）

电子邮箱：xcb@nankai.edu.cn

附件：南开大学党的十九大精神理论宣讲“教授团”名单及宣讲主题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31日

## 附件

## 南开大学党的十九大精神理论宣讲“教授团”名单及宣讲主题

	宣讲人	宣讲主题
1	王新生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等相关主题
2	付洪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相关主题
3	付士成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等相关主题
4	刘丰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相关主题
5	刘凤义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相关主题
6	刘运峰 南开大学文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坚定文化自信，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等相关主题
7	刘秉镰 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相关主题
8	刘景泉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的总体布局、理论启示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等相关主题
9	朱光磊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新特点”“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等相关主题
10	关信平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等相关主题
11	纪亚光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等相关主题
12	吴志成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等相关主题
13	何自力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相关主题
14	佟家栋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一带一路倡议”和地缘政治经济学等相关主题
15	张健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等相关主题
16	<b>林绪武</b>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新思想开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时代”等相关主题
17	<b>逢锦聚</b>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二十一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关主题
18	<b>徐鹤</b> 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等相关主题
19	<b>阎孟伟</b> 南开大学哲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等相关主题
20	<b>寇清杰</b>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相关主题
21	<b>程同顺</b>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等相关主题
22	<b>景维民</b>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结合学术研究专长重点解读十九大报告“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等相关主题

- 说明：1. 理论宣讲“教授团”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2. 理论宣讲“教授团”专家可根据宣讲主题，结合各自研究专长，适当拓展或深化，自拟题目；
3. 每场宣讲报告时间一般为 1 个半小时至 2 个小时左右，请各分党委(党总支)主动联系预约理论宣讲“教授团”专家，并将宣讲时间、地点、主题、参加人员等信息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4. 理论宣讲“教授团”专家在校内宣讲的课酬由学校党委宣传部根据各单位备案情况统一支付。

## 会议纪要

### 2017 年第三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2017 年 10 月 4 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张亚、王磊、佟家栋、朱光磊、李靖同志出席会议，龚克、杨克欣、李义丹、严纯华、于海同志请假。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开大学向各级人大、政协推荐人选的建议名单。

### 2017 年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2017 年 10 月 7 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佟家栋、朱光磊、李靖、严纯华同志出席会议，龚克、于海同志请假，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负责同志列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人民大学建校 80 周年的贺信精神，传达学习了市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以及市委教育工委相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学习贯彻落实贺信精神的有关工作。

会议指出，总书记的贺信思想深刻、内涵丰富，是对中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充分肯定和殷切希望，令人深受教育、深受鼓舞、深受激励。贺信对办好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进一步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发展建设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

会议要求，要深入思考总书记在贺信中提出的“谁来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一是要按照巡视整改的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始终抓好建设政治意识强、政治站位高、政治觉悟好的领导班子这一重大政治任务，保证南开大学沿着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断前进。二是要努力建设一支站位高、品德好、业务精、能力强的南开教师队伍，把南开教师培养成为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的优秀学者，回答好总书记提出的重要问题，完成好总书记布置的重大任务。三是要用总书记的贺信精神指导做好学校当前各项工作。要反思自省、努力

奋发、保持定力、走在前列，始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大力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的能力，不断提高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使南开不断前进。

会议强调，面向迎接百年校庆、面向南开新百年，全体南开人要坚定南开自信，把学习贯彻总书记的贺信精神与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实施“十三五”规划、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紧密结合起来，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繁荣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2017 年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2017 年 10 月 9 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佟家栋、朱光磊、李靖、严纯华、于海同志出席会议，许京军同志列席，王磊同志请假。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反馈意见调整后的向各级人大、政协推荐人选的建议名单。

二、会议传达了教育部对有关领导同志的处理决定。

### 2017 年第三十六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2017 年 10 月 13 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六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杨克欣、张亚、李义丹、朱光磊、李靖、严纯华、于海同志出席会议，龚克、王磊、佟家栋同志请假。

一、会议传达了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关于巡视和巡视整改有关工作的文件。会议要求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继续以“标杆”标准做好后续整改的各项工作，加强工作督查，确保巡视整改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会议审议了校领导、党委常委联系基层党支部、非处级党代会代表、党内高端人才、离退休老同志、党外代表人士相关安排。

三、会议研究离退休分党委关于加强离退休党建工作的请示。

会议原则同意按照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撤销离退休分党委，改设离退



休党工委，提高离退休老同志的节日慰问标准，设立离退休大病救助基金，改善离退休老同志活动用房。会议要求有关部门根据会议精神制定细化的工作方案，确保平稳过渡，切实做好离退休老党员的各项工作。

四、会议研究了维稳及国家安全相关工作。

会议传达了市委和市委教育工委关于维稳工作的会议精神，责成相关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南开大学国家安全小组组成和成员名单及职责建议方案。

五、会议研究了干部事宜

会议研究并决定了部分干部的任免，研究并通过了部分中层岗位拟任人选考察对象。

### 2017 年第三十七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2017 年 10 月 26 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七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龚克、杨克欣、张亚、王磊、许京军、佟家栋、朱光磊、李靖、严纯华、于海同志出席会议，李义丹同志请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十八届中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精神和市委书记李鸿忠同志在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次代表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分析了国内国际形势发展变化，回顾和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历史性变革，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等重大政治判断，深刻阐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

略，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全面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牢牢把握大会主题，牢牢把握过去五年工作和历史性变革，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论断，牢牢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新特点，牢牢把握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牢牢把握分两步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目标，牢牢把握今后一个时期的战略任务，牢牢把握党的建设的新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

会议指出，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好教育部党组、天津市委有关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这一重要工作在南开大学扎扎实实地开展，坚持用党的十九大新思想教育全体党员干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校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头等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将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学校各项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

会议要求，要充分发挥南开大学作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镇的作用和优势，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使命、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三大攻坚战等，发挥学科优势、理论优势和人才优势，搭建研究平台，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理论研究和阐述方面，走在前列，真正成为标杆。

会议指出，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要坚定理想信念，强化政治责任，全面增强本领，扎实改进作风。奋斗于“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期，既是荣誉，又是责任，南开要在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过程中，为实现民族复兴作出新时代的新贡献。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南开大学的改革

与发展，对南开寄予厚望，全体南开人要把总书记的关怀和期望转化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不竭动力，以百倍的努力做好工作。学校必须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提高党的创造力，用扎实的努力推动“双一流”建设。要把握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特点和需求，改革不合时宜的观念、体制和机制，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转化为学校改革发展的动力。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安排意见》，部署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各相关工作。

### 2017 年第三十八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2017 年 10 月 30 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八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佟家栋、朱光磊、李靖、严纯华、于海同志出席会议。

一、会议听取了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筹备情况的介绍和研究院章程（草案）的说明。决定成立南开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研究院章程，要求按会议讨论意见和研究院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

会议指出，我校成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是以实际行动，以新面貌、新思路、新气象、新作为，响应党中央号召，贯彻落实市委要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具体举措。研究院要立足于高起点、高水平开展全方位系统研究，发挥我校作为综合性、研究性大学的独特优势，坚持问题导向，着眼实践，面向前沿，强化学科协同整合，加强研究与教学的贯通融合，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育新时代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二、会议听取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校级预算调整的预案。会议同意追加部分一流学科及优势特色项目预算，并对部分项目间经费和部分项目经费来源进行了调整。会议指出要严把经费使用的审核关，体现对“双一流”建设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项目的支持引导，强化预算管理，落实归口

部门责任，并将经费使用与绩效考核挂钩。

三、会议研究了干部事宜，听取了关于部分同志破格提拔的调查处理情况，审议并通过部分中层岗位调整动议工作方案，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免。

## 2017 年第十次党委全委（扩大）会议纪要

2017年10月27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次党委全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校的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和全校中层干部、校第九次党代会党代表、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学生代表出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所做的十九大报告、中央纪委的工作报告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十九大报告深刻阐述并系统回答了有关党和国家长远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从历史和时代的高度，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思想观点、重大论断、重大举措，制定了一系列重大部署、重大安排。

会议要求，全校上下要更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更加坚定“四个自信”，更加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会议指出，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是十九大的最大贡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力量源泉，是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指针和行动指南。

会议强调，要深刻学习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论断、深刻学习领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新特点、深刻学习领会分两步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目标、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建设的新要求。

会议指出，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学校的首要政治任

务，把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学校改革发展建设的各方面。全校党员领导干部要学在前面，以上率下，学新思想、学党章，把党的最新理论创新成果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同学校“十三五”规划的落实、综合改革方案的推进、党委工作要点的落实、巡视整改的要求和“双一流”建设紧密结合，增强落实意识，取得工作实效。要以南开人的实际行动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回应广大师生校友与社会各界的关切期盼。

会议强调，要明确方向、抓住重点，在医科建设、新工科建设等领域发力，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实现质的飞跃。要把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数学、化学、物理等传统优势学科继续做大做强，发挥引领感召作用。南开大学作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重镇，要充分发挥哲学、经济、政治、法学等多学科力量，深入研究、深入阐述，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和全体人民作出“南开贡献”。

会议指出，南开发展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全校党员干部、教职员工要坚定南开自信，以改革的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大踏步推进发展。每个南开人都对学校发展负有责任，越是困难时期越要看到南开未来发展的光明前景，诠释南开人“越难越开”的忠诚。全校上下要通过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解决南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并在解决问题中实现发展，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管理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社会等各方面体现出一流水平，让南开真正成为“标杆”。

会议还传达了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同志在教育部直属系统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大会和天津市委书记李鸿忠同志在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 重要事件

9 月 25-10 月 5 日, 校长龚克先后赴卢旺达首都基加利和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出席第 4 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洲工程周暨第 2 届非洲工程大会、第三次欧洲工程师日的相关活动, 并与部分国家工程组织负责人及学者进行交流。期间, 还应邀访问德国海德堡大学、奥地利维也纳大学和格拉茨大学。

10 月 4 日, 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张亚、王磊、佟家栋、朱光磊、李靖同志出席。

10 月 7 日, 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佟家栋、朱光磊、李靖、严纯华同志出席。

10 月 9 日, 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佟家栋、朱光磊、李靖、严纯华、于海同志出席, 许京军同志列席。

10 月 9 日, 召开领导班子碰头会。校领导魏大鹏、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许京军、佟家栋、朱光磊、李靖、严纯华, 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10 月 9 日, 校长龚克会见南开校友、常青藤(天津)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明智。

10 月 9 日, 伯明翰大学副校长乔恩·弗莱姆顿来访。副校长佟家栋会见客人。

10 月 10 日, 我校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前往天津美术馆集中参观学习“利剑高悬警钟长鸣”天津市警示教育主题展。校领导李义丹、李靖、严纯华, 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参加学习。

10 月 11 日,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木版年画研修班在我校开班。副校长朱光磊,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副巡视员康书祥出席。

10 月 11 日, 举行“喜迎十九大, 共圆中国梦”南开大学教职工书画作品开展仪式。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校工会主席杨克欣出席。

10 月 12 日，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靳诺一行来我校考察调研津南校区建设工作。我校党委书记魏大鹏会见客人并陪同考察。副校长李靖，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一同参加。

10 月 12 日，党委书记魏大鹏会见广西民族大学副校长黄晓娟一行。党委副书记张亚参加会见。按照教育部安排，黄晓娟将在我校挂职校长助理一年。

10 月 12 日，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会见来校参加 2018 年校园招聘宣讲会的金发科技董事长袁志敏。

10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校级预算布置会。副校长许京军出席。

10 月 13 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六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杨克欣、张亚、李义丹、朱光磊、李靖、严纯华、于海同志出席。

10 月 13 日，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会见来校参加广西 2018 年定向南开大学引进优秀毕业生宣讲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巡视员曾艳一行。

10 月 13 日，举行“迎庆十九大，共话双一流”老中青学人交流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校工会主席杨克欣出席。

10 月 13 日，举行常青藤基金签约及捐赠仪式。副校长、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朱光磊，常青藤艺术集团董事长李明智、总裁石恺等出席。南开校友企业常青藤艺术集团向学校捐赠 500 万元设立常青藤基金。

10 月 13—14 日，举办专职组织员业务培训班。党委副书记张亚在培训前会见参训人员。

10 月 13—15 日，举行中青年学术骨干国情研修班第二次集中培训。党委副书记张亚出席。期间，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严纯华，天津市文联主席、我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陈洪，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教授葛墨林先后为学员作题为“青年教师在教学、科研和研究生培养中的使命与责任”“传统文化与人格修养”“增强自信，做好科研教学，为祖国强盛尽力”的专题报告。

10 月 14—15 日，举行“2017 年全国竞技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党

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10 月 15 日，校长龚克、副校长李靖与 2016-2017 年度赴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支教归来的研究生支教团代表座谈。

10 月 15 日，我校外文系校友，美国富国银行中国业务部联席主管、高级副总裁王利民，代表 87 届全体校友向学校递送 350 余名南开校友众筹 50 万元捐赠支票，用于“我是爱南开的”纪念碑津南校区复建。校长龚克为校友代表颁发捐赠证书。

10 月 15 日，举行“中国绘画意象造型艺术人才培养”开班仪式。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艺术基金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赵少华，天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杨桂华，市文联主席陈洪，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委副主任杨清海，市文广局副局长游庆波，我校副校长朱光磊等出席。

10 月 15 日，举行建校 98 周年暨 1987 届校友毕业 30 周年纪念大会。党委书记魏大鹏委托大会向广大校友致以亲切问候，校长龚克作校情报告，并邀请海内外“南开人”众筹建设“南开百年周恩来纪念讲堂”（暂定名）项目。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朱光磊主持。

10 月 15 日，成立生物校友会。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朱光磊，生物校友会名誉理事长耿运琪出席。

10 月 16 日，我校举行南开大学医学联盟战略发展论坛暨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天津市副市长曹小红，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长王启明，国家卫计委科技教育司副司长陈昕煜，天津市卫计委主任王建国，天津医科大学党委书记姚智，天津医科大学校长颜华，天津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李庆和，天津中医药大学常务副校长高秀梅，天津市教委副主任白海力，我校领导魏大鹏、龚克、张亚、佟家栋、严纯华等出席。仪式上，我校分别与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天津市眼科医院、天津市口腔医院、天津市人民医院、天津市胸科医院、天津市环湖医院、天津市南开医院、天津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五四医院等 12 家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医疗服务、科研平台建设、教学研究改革、医学人才培养等方面紧密对接，



深度融合。

10 月 17 日,举行宁一弘道书斋(金融学院阅览室)揭牌仪式。副校长、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朱光磊等出席。

10 月 17 日,副校长严纯华会见来我校调研的南京大学副校长谈哲敏一行。

10 月 18 日,我校分别在八里台、津南、泰达等校区及附属医院(第四医院)设立会场组织广大师生员工集体收听收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认真学习领会大会精神。校领导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佟家栋、朱光磊、李靖,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一同收看学习。

10 月 18 日,副校长李靖会见华中师范大学副校长蔡红生一行。我校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陪同。

10 月 18 日,副校长李靖会见中国科学院院士李灿等来校参加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讨论会的与会专家。

10 月 18—20 日,副校长严纯华应邀出席在加纳首都阿克拉召开的国际大学联合会 2017 年度国际会议。

10 月 18—24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党委书记魏大鹏,党委副书记、校长龚克列席大会,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教授龙以明作为十九大代表出席大会。

10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杨克欣出席。

10 月 19 日,党委副书记张亚、副校长佟家栋会见来访的天津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宋作勇、副校长钟英华一行。

10 月 19 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联合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全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召开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座谈会。副校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理事朱光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主任逢锦聚出席。

10 月 20 日,举行南开大学与天津歌舞剧院芭蕾舞团合作共建“文化素质教育实训基地”签约仪式。天津歌舞剧院副院长董俊杰、芭蕾舞团团长陈川、芭蕾舞团书记田宗文,我校副校长朱光磊等出席。

10 月 22—26 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带队赴河南省新县大别

山干部学院开展培训学习。

10 月 24 日，党委副书记王磊与师生一同观看“喜迎十九大，放歌新时代”首届教职工歌手大赛。

10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本科教学预算工作部署会。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10 月 25 日，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全球事务副校长多瑞丝·欧瑞丹、法国诺欧商学院董事会主席伊夫·贝纳德分别率团来访。我校副校长严纯华会见客人。

10 月 26 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七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龚克、杨克欣、张亚、王磊、许京军、佟家栋、朱光磊、李靖、严纯华、于海同志出席。

10 月 26 日，我校设立分会场组织收看教育部直属系统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网络视频会。在校校领导、校长助理，全校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参加。

10 月 26 日，党委副书记王磊会见来校出席“数字智能时代的商务创新”国际研讨会暨南开大学与法国诺欧商学院合作举办电子商务专业项目推介会的法国诺欧商学院董事会主席 Yves Bernard。

10 月 26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副校长盖伊斯·勒费布尔、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化学系副主任马修·奥古斯丁分别率团来访。我校副校长严纯华会见客人。

10 月 27 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次党委全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校的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和全校中层干部、校第九次党代会党代表、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学生代表出席。

10 月 27 日，校长龚克会见在我校挂职校长助理的广西民族大学副校长黄晓娟。党委副书记张亚、副校长李靖陪同。

10 月 27 日，校长、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龚克赴滨海新区出席“2017 中德智能制造合作与展望高峰论坛暨中德产业技术合作座谈会”，并作题为“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战略布局及前瞻”的报告。

10 月 27 日，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会见来访的北京柏年公益基金会主席王柏年一行。

10 月 27 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会见来访的宝鸡文理学院纪委书记段恒春。

10 月 27 日，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举行“九二公能”励学金颁奖仪式。副校长朱光磊，捐赠方代表、我校政治学系 1992 级校友、天津网络广播电视台总监南敬伟出席。

10 月 27 日，举行首届物业体育节。副校长李靖，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10 月 27 日，美国太平洋大学校长莱斯利·玛丽·哈力克率来访。副校长严纯华会见客人。

10 月 27—30 日，第四届东亚环境史大会在我校举行。校长、生态文明研究院院长龚克出席。

10 月 28 日，校长龚克在津出席第二届东亚日本研究学术研讨会。

10 月 28 日，党委副书记张亚先后看望我校离退休干部宋声扬、孙功贻，荣誉教授刘泽华。

10 月 28 日，副校长佟家栋出席国际经济研究所建所 30 周年庆祝活动。

10 月 30 日，举行“南开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揭牌仪式暨座谈会。校领导魏大鹏、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佟家栋、朱光磊、李靖、严纯华和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校长助理黄晓娟出席。

10 月 30 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八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佟家栋、朱光磊、李靖、严纯华、于海同志出席会议。

10 月 30 日，召开领导班子碰头会。校领导魏大鹏、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佟家栋、朱光磊、李靖、严纯华，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10 月 30 日，举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会成立暨十九大精神学生宣讲团授旗仪式。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10 月 30 日，大型原创话剧《杨石先》新生专场上演。校长龚克、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校长助理黄晓娟出席。

10 月 31 日，教育部财务司副司长赵建军来津南校区调研。副校长李靖会见客人。

10 月 31 日，党委副书记王磊会见应邀来我校作十九大精神专题宣讲的十九大代表、南开物理校友孟祥飞。

10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教授龙以明获第十三届华罗庚数学奖。

10 月，校学生会、历史学院师生代表来到中共一大代表陈潭秋烈士之子、我校教授陈志远先生家中，代表全体南开师生看望 84 岁高龄的陈老，送上鲜花表达敬意。之后陈志远与师生代表共同收看党的十九大开幕，聆听大会报告。

10 月，我校 7 项课题获 2017 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立项。

10 月，我校教授郑乐怡获第二届“中国昆虫学会终身成就奖”。

10 月，我校教授卜文俊当选中国昆虫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10 月，我校教授崔勋当选中国人力资源开发教学与实践研究会会长，教授袁庆宏当选学会副秘书长，教授杨斌当选常务理事。

10 月，我校教师方勇纯、孙宁、张雪波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研究成果“一类欠驱动机器人系统的轨迹规划与跟踪控制”获第七届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10 月，我校教授陈宗胜获第八届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

10 月，我校教授张健获 2017 年全国高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现场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并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标兵”称号。

10 月，我校教授张晓峒获“中国数量经济学杰出学者”称号。

10 月，国际著名综合类学术期刊《自然·通讯》(Nature Communications)在线发表我校沈月全团队在免疫细胞休眠的分子机制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

10 月，召开由我校牵头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蛋白质机器与生命过程调控”重点专项“线粒体内膜蛋白结构研究的新方法及应用”项目启动会暨项目实施方案论证会。

10 月，著名学者、哈佛大学东亚系讲座教授王德威受聘为我校客座教授。

10 月，我校获 2017 年教育部“蓝火计划”博士生工作团优秀组织单位

奖项，商学院 2014 级公司治理专业博士生李晓琳同学入选博士生工作团。

10 月，我校 2016 级硕士生常小松、关辽、2017 级博士生靳晨鑫等 3 名同学获 2016—2017 年度“百人会英才奖”。